**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缔约国大会**

**第八届会议**

**教科文组织总部，一号会议厅**

**2020年9月8日至10日**

**临时议程项目10：**

**对实施《公约》操作指南的修订**

|  |
| --- |
| **概述**政府间委员会在其第十四届会议上以实验性方式总结了为2019年申报周期启动的临时对话过程。委员会感谢该机制为评估和列入名录流程带来的积极经验，并建议大会修订实施《公约》操作指南，将该对话过程形成正式文件（第14.COM 14号决定），载于本文件附件中。**需要做出的决定：**第7段 |

1. 委员会在其2016年第十一届会议上认识到有必要在申报周期中增加一个环节，使评估机构与提交国之间可以开展对话。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在这方面提出适当的程序，同时设立一个非正式特设工作组来讨论此事（[第11.COM 10号决定](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1.COM/10)）。在此之前，委员会推翻了评估机构关于申报、提案及请求的各项建议，做出了有史以来数量最多的决定，而该决定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做出的。该对话过程旨在使那些因存在技术性小问题而原本要向委员会转交文件的缔约国有机会在申报周期期间处理这些文件，而不必再等两年让委员会再次审查其文件。
2. 委员会在其2017年第十二届会议上的立场（[第12.COM 13号决定](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2.COM/13)）是将花费更多时间使评估方法中引入的多项调整生效（特别是申请表格中部分标准的指导性问题方面），然后建立正式的“对话”过程。在同一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将非正式特设工作组延续到2018年，并向所有缔约国开放。作为其任务的一部分，要求该工作组与评估机构共同磋商，对相应的“对话”机制进行深入反思，并将2018年6月大会第七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考虑在内。在同一届会议上，大会充分认识到对话对于加强评估过程的透明度和公信力的重要性，并要求工作组向2018年11月/12月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提交其审议和建议（[第7.GA 6号决议](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7.GA/6)）。
3. 在其第十三届会议上，委员会审查了之前经过长时间审议后而转交的几项申请，然后重申其希望看到与列入名录、遴选以及所提交文件的批准有关的评估和决策程序有所改进。一方面，委员会决定在日本的资金支持下，开始对列入机制进行长期性的全局反思，这一反思将持续到至少2022年（请参阅第[LHE/20/8.GA/11](https://ich.unesco.org/doc/src/LHE-20-8.GA-11-ZH.docx)号文件）。另一方面，委员会希望在下一个周期中试行可能的对话过程，作为全局反思“早期收获一揽子计划”的一部分，可以在提交大会第八届会议通过的《操作指南》修订中予以反思（[第13.COM 10号决定](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3.COM/10)：第14至18段）。同时，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的任期再次延长至2019年，旨在同样“与秘书处和评估机构就实验性对话机制的实施进行交流”（[第13.COM 16号决定](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3.COM/16)）。
4. 具体而言，评估机构受权通过对2019年周期提交的文件进行评估，从而开展临时对话（[第 13.COM 14号决定](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3.COM/14)；附件第6段）。无论何时，只要评估机构认为文件中包含的信息虽不足以评估是否满足标准（转交文件），但与提交国开展简短问答后可能会影响其评估结果时，评估机构便会启动临时对话程序。要求秘书处在2019年评估机构第二次会议之后将评估机构的问题转交有关缔约国。要求有关缔约国在2019年评估机构第三次会议之前提交说明。由此，评估机构在2019年周期内对六项申请适用了临时上游对话程序。
5. 考虑到上游对话的临时性质以及为了确保遵守《操作指南》——尤其是第55段，采用了在2019年3月1日举行的信息和交流会上向缔约国介绍的具体方法。由于评估机构于6月举行的第二次会议的结论被认为是终决，因此2019年评估机构的对话案件意见已作为信息文件发布，与关于个人申请的建议分开发布。这样，即使在评估机构于2019年6月完成评估后，委员会也可以利用评估机构的对话案例意见。评估机构认为，对话过程使其对决定更加确信。反过来，委员会也可确保那些从对话过程中受益的申请国不必再等两年的时间来重新评估。
6. 根据2019年周期在对话过程方面的积极经验，委员会在其第十四届会议上决定向大会第八届会议提交针对决议草案附件《操作指南》第I.15章的一系列修正提案（[第14.COM 14号决定](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4.COM/14)和[第14.COM 16号决定](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4.COM/16)）。在评估周期中纳入这一中间环节，将使评估机构在其第三次也就是最后一次会议上，可以改变并最终确定关于对话过程相关文件的建议。但是，对于对话过程非相关文件，评估机构将继续遵循现有的评估程序和时间表，在其第二次会议期间完成评估。
7. 谨建议大会通过如下决议：

第8.GA 10号决议草案

大会，

1. 审议了第LHE/20/8.GA/10号文件，
2. 承认2019年周期的“临时上游对话”过程为评估和列名过程带来了积极经验，并同意在申请周期中增加一个中间对话过程的提案；
3. 批准列于本决议附件的对《操作指南》的修订。

**附件**
对实施《公约》《操作指南》的提议修订

|  |  |  |  |
| --- | --- | --- | --- |
|  | **《操作指南》** |  | **提议修订** |
| **I.15** | **时间表–程序概述** | **I.15** | [无变动。] |
|  |  |  | 54. | [无变动。] |  |
| 55. | 第2阶段： | 评估 | 55. | 第2阶段： | 评估 |
|  | 第一年12月至第二年5月 | 评估机构对文件进行评估。 |  | 第一年12月至第二年5月 | 评估机构**成员**对文件进行**单独**评估。 |
|  | 第二年4月-6月 | 评估机构开会进行最终评估。 |  | 第二年6月 | **评估机构**~~评估机构~~开会~~进行最终评估~~**，共同完成对文件的评估，并确定将哪些文件纳入对话过程中。只有纳入对话过程中的那些文件才会继续进行评估，直到评估机构最后一次会议为止。****当评估机构认为通过秘书处以书面形式与提交国进行简短问答过程可能会影响其评估结果时，便会启动对话过程。** |
|  |  |  |  | **第二年6月会议后两周** | **评估机构通过秘书处，以《公约》两种工作语言之一，将其问题转交给对话过程相关缔约国的最后期限。****在收到信函后四周内，缔约国应通过秘书处，以《公约》两种工作语言对评估机构的要求作出答复。** |
|  |  |  |  |
|  |  |  |  | **最迟第二年9月份之前** | **评估机构召开会议，最终完成对对话过程相关文件的评估并形成关于所有文件评估的报告。** |
|  | 委员会届会前四周 | 秘书处将评估报告转交给委员会委员，并在线提供这些报告以供磋商。 |  | 委员会届会前四周 | 秘书处将评估报告转交给委员会委员，并在线提供这些报告以供磋商。 |
| 56. | 第3阶段： | 审查 | 56. | [无变动。] |  |